

# 2024年淄川区重点项目

## 绩效评价结果报告

淄川区财政局

## 编写说明

2024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按照上级及区委区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围绕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聚焦创新提升，全面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

按照《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区财政局公开全部财政评价报告结果并选取3个区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公开。

本次公开的财政重点评价报告包括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项目、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项目和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从评价结果来看，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绩效情况总体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 2024 年区级政策、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序号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1	区司法局	多元化解经费	74.00	中
2	区教体局	学校专职保安经费	77.88	中
3	区民政局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	88.88	良
4	区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82.8	良
5	区人社局（各镇街道）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87.04	良
6	区农业农村局	智慧农业公共发展服务平台	76.01	中
7	区综合执法局	南部森林公园管理费用	71.7	中
8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	88.69	良
9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88.63	良
10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暖心帮扶	79	中
11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运行	76.97	中
12	般阳热力公司	城区供热提升工程	85.5	良
13	罗村镇	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评价	70.96	中

# 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目录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0
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51

#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一)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进一步改善困境儿童的生存、发展条件,解决困境儿童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提升困境儿童的基本保障水平,省、市、区各级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强化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安全保障,为孤困儿童的健康成长提供基础的经济和物质保障。

淄川区民政局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孤困儿童的保障工作。通过政府网站公示和到各村居发放宣传材料宣传政策,通过村居的儿童主任进行人员的摸排和申报,完成身份认定后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保证了孤困儿童日常基本支出,让孩子们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温暖,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条件。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445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后全年预算数359.27万元、全年执行数359.2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1. 长期目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和各级文件要求,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完善儿童服务保障体系,增强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营造关心、关爱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基本形成家庭尽责、政府主导、

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格局。

## 2. 年度目标

立足淄川实际，区民政局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重点做好“精细排查、精确认定、精准保障”工作，综合运用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纳入福利机构集中抚养等政策以及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一对一帮扶等形式，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实现未保守护服务“无盲区”。确保纳入范围的儿童无一辍学、《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签订率100%、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

##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全面了解“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项目的决策立项情况、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和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绩效目标制定的措施和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的效益和社会综合评价等，更好的提升项目绩效和资金使用效益。

####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淄川区民政局“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项目。评价范围为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全过程、从产出到效益全方位的绩效情况，细化为以下几方面：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 项目产出、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完成及时性及产出成本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 （二）项目绩效评价依据与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 1.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与基本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是各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鲁民〔2018〕104号）；

（5）《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淄民〔2022〕12号）；

（6）《淄川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4〕4号）。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绩效评价文件要求，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遵循以下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独立客观。本次评价是第三方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的独立评价。通过职业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干扰，保持绩效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3）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

社会监督。

## 2.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是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现场调研、社会调研等方法。针对定量指标采取实际指标与计划指标的对比，评价该指标的完成度；针对定性指标采取公众评判法，通过座谈、调取资料和问卷等评判相关结果。

## 3. 本次绩效评价设定以下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设定了清晰的指标解释和评价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总分为 100 分，其中一级指标中项目决策指标 20 分，项目过程指标 20 分，项目产出指标 30 分，项目效益和可持续指标 30 分，项目满意度指标 10 分。具体指标解释和评价标准见表一。

##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级见表二：

表二：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含) ~ 100 分	80 (含) ~ 90 分	60 (含) ~ 80 分	< 60 分

表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②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2分，不属于计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6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2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2分； ③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符计2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2分，未细化分解计0分； 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2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0分。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测算依据充分、内容清晰计2分，无依据扣1分、不清晰扣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2分，匹配度一般计1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本项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项目过程(20分)		预算执行率(2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 ②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2分，不规范计0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2分，存在上述情况计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2分，未建立计0分； ②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2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1分，无相关制度计0分。
	组织实施(8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1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③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1分，存在缺失计0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和信息反馈等条件落实到位计1分，落实不到位计0分。
项目产出(30分)	项目产出(30分)	数量指标(10分)	按规定救助的人数	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
		质量指标(5分)	人员申报的合规情况与受益人员的覆盖率	合规受益人员/收益人员*5
		时效指标(5分)	补助发放的及时率	每不按时一次酌情扣0.5分
		成本指标(10分)	项目费用支出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全年预算金额*10
项目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社会效益(10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项目实施对受益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支持
		可持续影响(10分)	项目实施对人、社会发展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项目对儿童成长和社会进步的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分为受益人员满意度或工作对象满意度
合计(100分)				

###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项目评价准备阶段（2024年5月20日-5月30日）

(1) 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项目实施、组织管理等情况，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 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被评价项目内容，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评价小组组长：步宏福（会计师、绩效评价师、内控管理师）

组员：常建广（项目负责人） 崔德收（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薛诚（会计师） 苗大伟（本科）。

(3)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绩效评价设置了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产出与效益和受众满意度等4个一级评价指标、19个评价内容，结合项目特点，细化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标准。

(4)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项目相关部门、单位充分沟通，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绩效评价内容要求、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程序要求等内容并报财政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科审核，并

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价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 2. 项目评价实施阶段（2024年6月1日—30日）

（1）下达评价通知书。拟定项目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工作进程安排、需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2）资料收集与核查。收集整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核实分析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非现场评价。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和评价。

（4）现场评价。采取现场勘察、查询、复核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现场进点评价范围原则上不低于具体资金使用单位总量的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60%，并积极邀请相关部门、人员共同参与。

（5）形成评价初步结论。评价工作组根据非现场评价分析情况、现场评价工作记录，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6）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将报告初稿与被评价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交换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被评价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评价工作组根据其合理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提交。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合规，组织实施较规范。该项目整体得分 88.88 分，项目整体评价为“良”。

表三：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2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6分)	6	4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4	2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4	4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2分)	2	2
		预算执行率(2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8	8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4	4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8.88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5分)	5	5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5	3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10	10
	项目效益(20分)	社会效益(10分)	10	10
		可持续影响(10分)	10	10

	满意度 ( 10 分 )	对象满意度 ( 10 分 )	10	6
	合计 ( 100 分 )		100	88.8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查阅文件和工作台账等了解了项目实施和过程管理的情况，通过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落实了资金到位、审批流程和分期支付等情况。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逐项打分，并对扣分指标的扣分原因进行具体分析如下：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 1. 项目立项分析

淄川区民政局“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项目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的工作要求，根据省、市、区相应的文件要求进行立项的，政策依据充分。该项工作也是项目立项单位的工作职责范围及部门履职所需，符合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设立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该项目在淄川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2023年资金预算》的文件中明确列示，经过了局领导的审批，在2023年1月20日川财预[2023]1号文件中批复，立项程序规范严谨，该指标设立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 2. 绩效目标分析

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表”中列示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从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到各类效益、满意度指标都进行了设置，但

将数量指标设置为“孤儿救助资金足额发放率”明显不合理，另“预算项目绩效表”中没有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属于明显缺项。每处问题扣1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设立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4分。

该项目设立数量指标“孤儿基本生活费覆盖率”指标值为“优”，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和“提高孤儿幸福感”的指标值分别描述为“非常显著”和“显著提高”，都不具备可考核性，明确性不够。因此，针对上述两处指标的设置不明确扣除2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设立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2分。

### 3. 资金投入分析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淄民[2022]12号）编制本预算。2022年9月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164人，考虑2023年人员增加等因素，按204人每月1815元（中央300元、省545元、市485元、区485元）的标准计算，2023年需资金444.312万元，其中中央73.44万元、省133.416万元、市118.728万元、区118.728万元。该项目预算测算依据较充分、标准清晰，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设立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该项目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见表四：

表四：项目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合计：			20	16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 1. 资金管理分析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445 万元，根据淄川区财政局《关于收回预算结余指标的通知》( 川财社指[2023]93 号 ) 文件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359.27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307.62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 51.65 万元。全年执行数 359.2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率指标设立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该项目 2023 年收到财政拨付金额 359.27 万元，本单位实际支出金额 359.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通过专用账户全部用于支付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的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设立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经查阅单位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确认了资金支出的各级审批流程完备，资金支付的渠道、金额和及时性都符合相

关制度要求。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设计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 2. 组织实施分析

《淄川区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中对于预算、绩效、支出等业务都有明确规定《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儿童福利业务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对于各类孤困儿童的档案管理也做出了明确规定。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从申请、发放到档案管理都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设计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财务部门在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自评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的信息的报送，在资金收付方面也做到了及时准确。在各镇办设置了“儿童督导员”，在各村居设置了“儿童主任”，对于受益儿童进行走访和情况的摸排，确保政策执行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设计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该项目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见表五：

附表五：项目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合计：		20	20

###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工作总结、支付凭证和相关的调查表格，对项目产出的各项指标做如下分析：

根据实施单位《2023年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年度工作总结》记载，纳入保障孤儿12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15名，重点困境儿童15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25名，共计167名。目前全区农村留守儿童无一辍学，《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签订率100%；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359万余元。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未完成年初190人以上补助的指标。根据补助人数占计划人数的比例计算，项目产出数量指标设计为共10分，实际得分8.88分。

根据政府网站上公布“农村留守儿童身份认定标准”和“重点困境儿童生活保障申请审批程序和补贴标准”，查阅了相关的申报资料和发放文件记录，受益儿童合规率100%。根据被评单位提供的《儿童主任日常巡查探访服务记录表》中的调查内容，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基本能满足孩子们日常生活、学习等需求，基本没有需要特殊救助的情况。项目产出质量指标设计为共5分，实际得分5分。

根据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要求，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时间是“每月 26 日前”，但根据财务提供的银行对账单的付款记录，有部分月份是在 26 日以后甚至在下个月的月初，大部分时间没有按照约定时间发放。项目产出时效指标设计为共 5 分，实际得分 3 分。

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单位通过社区、镇办和实施单位实施三级审核，确保应补尽补。但所有的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都严格按照政策标准执行，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10 分。该项目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见表六：

表六：项目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定指标	实际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救助孤困儿童人数	≥190 人	167 人	10	8.88
	产出质量	孤儿基本生活费覆盖比率	≥95%	95%	5	5
	产出时效	发放完成时间	每月 26 日前	每月 26 日前	5	3
	产出成本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支出金额	≤359.27 万元	359.27 万元	10	10
合计：					30	26.88

####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实施单位把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保障孤困儿童为重点的未成

年人保护工作作为保障改善民生、助推社会慈善、倡树文明新风的重要抓手，成立由区长任组长，民政、教育、司法、公安、检察院、法院、共青团、妇联、工会等部门单位为成员的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在镇（街道）村（居）选配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在教体系统成立关爱保护救护队伍，形成“党委政府统揽、部门齐抓共管，民政部门为主、妇联组织协调，各方协作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工作格局。

民政局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重点做好“精细排查、精确认定、精准保障”工作，纳入保障孤儿 12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15 名，重点困境儿童 15 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 25 名，目前全区 7 名农村留守儿童无一辍学，《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签订率 100%；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 359 万余元。同时开展关爱孤困儿童的社会实践活动，开展了“厚植爱国情怀·传承传统文化”庆“六一”关爱儿童活动和暑期走访关爱困境儿童系列活动，举办两期“情暖童心相伴成长夏令营”受益儿童 260 余名。既从经济上保障了孤困儿童的基本生活，又从精神上让孤困儿童感受到了社会的温暖，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都可评定为满分。

实施单位用《儿童主任日常巡查探访服务记录表》每月一次地对受益对象进行了走访和关心。但《儿童主任日常巡查探访服务记录表》的内容相对简单，不能充分代替《满意度调查表》。实施单位虽然做了受益对象的走访调查工作但没有设置专门的《满

意度调查表》，故满意度指标扣 2 分。另乡镇和村居作为基层的具体单位，建议也应该作为工作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本项调查缺失扣 2 分，该指标设计为 10 分，评定得分 6 分。该项目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表七：

表七：项目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6
合计：			30	26

## 五、项目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主要经验和做法

1. 在各镇办设置“儿童督导员”、在各村居设置“儿童主任”具体负责孤困儿童的摸底、申报和关怀等工作，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农村留守儿童身份认定标准”和“重点困境儿童生活保障申请审批程序和补贴标准”，并走进社区积极宣传，确保政策推送到位。

2. 由政府、监护人和收益儿童签订《淄川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监护使用协议书》，确保发放的基本生活费能真正用到孤困儿童的日常生活和学习中。

3. 实施单位除了正常发放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外，还整合社会力量组织了很多关爱儿童的活动，从精神生活上提供了温暖和帮助，更好地支持儿童的成长。同时，实施单位本着“宣传政策不宣传孩子”的原则，对于孩子信息的保密工作做得很好。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对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还需要加强学习。

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表》中列示的绩效目标，将数量指标设置为“孤儿救助资金足额发放率”明显不合理，另“预算项目绩效表”中没有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属于明显缺项。该项目设立数量指标“孤儿基本生活费覆盖率”指标值为“优”，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和“提高孤儿幸福感”的指标值分别描述为“非常显著”和“显著提高”，都不具备可考核性。

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进行了优化，但质量指标设置为“孤儿基本生活费覆盖比例”意思表达有歧义。到底是想说明“发放的生活费能满足孩子 95%的生活费用”还是“发放基本生活费的比例占应发孩子的 95%”。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保障救助孤困儿童人数≥190 人”，和数量指标重复，也不能真正体现社会效益指标的含义。

造成上述问题出现的原因主要还是业务部门对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和文件学习不够，不能充分认识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不能清晰地表达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所代表的含义，也不能清晰完整地通过指标设置表现出项目本身的产出和效益。

## 2. 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严谨程度需要提升。

项目年初预算编制时按照救助孤困儿童 204 人作为预算编制依据，实际完成孤困儿童救助 167 人，与年初预算编制人数的差异率 18%。这说明在镇办设置的“儿童督导员”和在村居设置的“儿童主任”工作的细致性和严谨性有待加强，实施单位对于预算编制的严谨性也需要提升。

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数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都设置为“保障救助孤困儿童人数≥190 人”，实际完成值都是“190 人”。但在部门的年度总结报告中明确表明是 167 人。这充分说明了对绩效完成情况的真实程度和严谨程度都不够。

项目时效指标将孤困儿童救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间要求是“每月 26 日前”，但全年实际在 26 日前发放的次数并不多，甚至办理

审批手续的时间都在 27 日、28 日；但在填写实际完成情况时却写的是“每月 26 日前”。这也说明了在日常工作和绩效自评过程中的严谨性都有所欠缺。

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孤困儿童满意度 $\geq 90\%$ ”，完成值也刚好是 90%。并且没有专门的《满意度调查表》，而是用《儿童主任日常巡查探访服务记录表》中的部分项目做了替代，数据的严谨性明显不足。

以上问题的发生虽然不是原则性问题，但也充分说明了实施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和项目绩效管理过程中的重视程度和严谨程度都需要提升，真正把工作落到实处。

## 六、有关建议

### 1. 提高对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要求“各单位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 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同时“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行已经有5年的时间了，工作要求和标准越来越清晰，单位领导务必高度重视、加强学习，确保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不掉队。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合理和指标的描述不清晰以及对结果落实的严谨性不够都是对该项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相关联的。

### 2. 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业务学习。

业务科室和财务部门要积极学习预算绩效评价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文件中规定：“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业务科室是设置目标的第一责任人，财务人员承担内部审核工作。所有各项目负责科室人员和单位财务人员都要积极学习各级财政部门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文件、办法，真正理解预算绩效管理的目

的、方法和标准，以便更好地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逐级转发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各类指标设置和指标值编制的具体要求，在附件《绩效目标质控要求》也对指标的设置提出了更加清晰明确的要求。希望单位业务和财务人员积极跟上级主管部门、其他地区的同类部门和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充分探讨和交流学习，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到一个新台阶，真正体现出预算绩效管理的“绩效”。

### 3.扎实做好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

满意度指标是对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的描述，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也是真正体现项目受益人在各个维度对项目实施的真实反馈。要做好满意度指标调查，要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一是被调查对象的设定要合理、全面，比如该项目的调查对象有三类：政府基层的管理人员、孤困儿童本人、孤困儿童的监护人；二是调查问卷内容的设计，要结合绩效指标进行设计，从补助发放的及时性、是否足额、标准是否清晰、主要应用的范围以及他们的建议等方面去设计，保证调查的充分性；三是满意度指标的设置，可以按百分制，也可以按比率或等级，但一定要做到真实有效，并做好档案资料的管理，确保完成值的可考核性。

### 4.健全项目管理机制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经过对项目全过程资料的分析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充分交流，

对于项目管理提出如下管理建议。项目前期要加强对镇办上报数据、有关部门反馈数据的整理、分析和审核，科学统计并及时掌握孤困境儿童数量的变化，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项目过程中要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既要完善孤困儿童的个人信息档案又要完善一月一走访的回访档案，并严格档案的归档管理和质量检查，确保项目的准确有效执行、积极了解受益人员的反馈信息，提供更好更多的服务。同时要根据上级文件，配备专职人员对镇办、村居的工作进行督导落实，整合团委、妇联、工会、社会组织加强合作，合力关注孤困儿童的发展需求，助力孤困儿童健康成长。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工作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由于工作组人员专业能力和判断能力的不同，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 2.指标得分是在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其可靠性取决于政策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
- 3.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实施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

#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

##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立项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指出，“军人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指出，“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资金主要由中央财政负担。残疾退役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消费物价水平、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水平、国家财力情况等因素确定。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

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自 2018 年挂牌成立以来，遵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规为淄川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金。

### (二) 项目预算

2023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3079.86 万元，资金到位 2925.89 万元，实际执行 2925.89 万元。

### (三)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项目具体内容

项目主要是为淄川区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放抚恤金，为淄川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涉核退役人员、烈士子女、老年退役士

兵发放生活补助金。

## 2.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淄川区有 1-10 级残疾军人 358 名，发放抚恤金 1096.33 万元；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28 名，发放抚恤金 89.82 万元；病故军人家属 29 名，发放抚恤金 88.32 万元；烈属 25 名，发放抚恤金 94.63 万元；复员军人 50 名，发放定期生活补助金 147.77 万元；有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50 名，发放定期生活补助金 140.92 万元；有参战退役人员 405 名，发放定期生活补助金 394.74 万元；涉核退役人员 48 名，发放定期生活补助金 46.05 万元；烈士子女 160 名，发放定期生活补助金 121.51 万元；60 周岁老年退役士兵 1959 名，发放定期生活补助金 705.80 万元。2023 年为 3212 名优抚对象共发放抚恤定补资金 2925.89 万元。

## （四）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的资金管理单位为淄川区财政局，主管部门为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相关部门具体主要职责如下：

淄川区财政局：负责淄川区 2023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项目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提供资金保障及绩效目标审核和批复；向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制定淄川区 2023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项目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负责推进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项目相关制度机制建立健全；负责开展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项目具体工作，主要包括信息录入、档案管理、补贴核定、及时发放等。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绩效目标

####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推进淄川区退役军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引领广大退役军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 2.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鲁退役军人发〔2020〕33号)文件要求，为符合要求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金，以提升优抚对象政策及待遇满意度、提升优抚对象的自豪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最终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 (二) 具体指标及指标值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具体绩效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成本指标	成本管理指	项目总成本控制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人均发放标准	结合优抚对象实际情况，按照可享受补助类型的相应计算标准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应补尽补率	10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发放人数	3212 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发放对象资质符合率	10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发放金额足额率	规范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发放人数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	提升
		优抚对象政策的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完善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体系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9%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淄川区 2023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发现项目在资金投入有效性、项目管理规范性和效益实现充分性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改进项目资金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项目，涉及 2023 年全年预算资金 2925.89 万元。

评价范围：本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等情况。

## （二）评价重点、评价方法

### 1. 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重点关注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项目是否按照相应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的人员资格是否符合，申报资料是否齐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增减员特别是减员的情况监管措施是否完善。关注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对退役军人的生活保障起到促进作用，是否有利于促进该群体的稳定性，评价相关政策的宣传是否到位。

###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选用的主要评价方法为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

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 (三) 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实施，项目实施由项目实施组、专家咨询组共同参与，相互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分工为：

表 3-1 项目实施组人员安排及分工

组别	序号	姓名	学历及专业	职务及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项 目 实 施 组	1	孟郑霞	本科—财务管理	项目负责人—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完整性、甲方要求符合性、格式规范性负责。
	2	刘家新	硕士—中共党史	项目主评人	负责现场调研、资料分析和问题梳理，参与撰写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
	3	朱丽媛	本科—会计学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数据分析、底稿整理，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4	王传燕	本科—财务管理	项目助理—初级会计师	负责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数据分析、底稿整理，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专 家 咨 询 组	1	邓荣科	本科—财政学	专家—高级审计师	指导评价活动实施，并为评价活动提供必要支持，审核评价方案、专家手册、评价报告初稿是否符合评价机构文本质量要求，对其提出修改意见，开展绩效评价或评估，出具专家意见书。
	2	王中兴	本科—经济管理	专家—高级会计师	
	3	赵伟	管理学博士	专家—山东青	

组别	序号	姓名	学历及专业	职务及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年政治学院教 授	

####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分别为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阶段、资料归档阶段。

##### 1.准备阶段（2023年5月10日-6月5日）

成立评价工作组，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与淄川区财政局交接，听取评价要求及重点；与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接，获取资料并确定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联络人员以方便后续获取其他资料凭证和帮助支持。发放资料清单，进行初步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 2.实施阶段（2023年6月6日-6月30日）

进行数据采集、分析、比对和处理；开展现场调研，查看相关原始凭证、过程记录和成果记录，现场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现场访谈，发放社会调查问卷等。进一步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 3.报告阶段（2023年7月1日-7月20日）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将评价报告初稿提交淄川区财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征求意见，组织专家对报告初稿进行评审，根据各方反馈意见修订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 4.资料归档（2023年7月21日-7月25日）

将绩效评价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和底稿整理归档。

#### 四、综合评价结论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9.19 分，评价等级为“良”。总体上看，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计划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约束有效。同时，评价也发现项目还存在动态跟踪机制不健全，监督管理存在不足；政策宣传方式不科学，政策知晓率不高；绩效管理基础薄弱，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5.00	12.50	83.33
过程	20.00	17.50	87.50
成本	6.00	6.00	100.00
产出	24.00	23.00	95.83
效益	35.00	30.19	86.26
合计	100.00	89.19	89.19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总分值为 15.00 分，实际得分 12.50 分，得分率 83.33%，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50	7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1.00	33.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合计			15.00	12.50	83.33

## 1.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一是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文件规定；符合《淄川区“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有关要求；与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发现与相关部门项目或本部门内部项目重复的情况。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二是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该项目属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持续性项目，项目立项符合要求。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 2.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绩效目标与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高相关性；但是项目预期发放人数与实际发放人数存在较大差异，预期产出值设置过低，预期为160名优

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实际发放人数超过 3000 人，扣 0.5 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1.5 分。

二是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不够细致，没有按照补贴对象的类型、标准进行细化，导致不能够完全反映出项目内容，扣 0.5 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结合，做到了清晰、可衡量，但是经济成本指标“带病回乡优抚对象发放标准  $\geq$  11640.63 元/人”不合理，扣 0.5 分；项目主要是为淄川区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放抚恤金，为淄川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涉核退役人员、烈士子女、老年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金。绩效指标未按照上述内容设置详细的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对应性不高，扣 1 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1 分。

### 3. 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项目预算编制根据上一年度发放情况进行测算，存在误差，实际发放时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月上报资金使用计划，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进行编制；预算确定的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是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预算资金按照每月统计的人员情况，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后拨付至相关对象；资

金分配按照标准发放，未发现超标准发放的情况。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分值20.00分，得分17.50分，得分率87.50%。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5-2。

表5-2 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00	4.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4.00	8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3.50	70.00
合计			20.00	17.50	87.50

### 1.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一是资金到位率方面，该项目资金全年预算2925.89万元，到位率100%。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二是预算执行率方面，按照零基预算原则，项目资金全年执行2925.8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三是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资金使用符合《淄川区优抚安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 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一是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是未针对项目制定明确的监督管理制度，扣1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4分。

二是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实施符合《淄川区优抚安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项目的监督主要是依托镇（街道）和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但是缺乏更为科学的动态监测手段，特别是对于减员的监督还存在不足，动态跟踪机制尚不健全，存在减员后冒领补贴资金的风险，扣1.5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3.5分。

### （三）项目成本情况

成本指标总分值为6.00分，实际得分6.00分，得分率100.00%，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5-3。

表5-3 项目成本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	成本管理	项目总成本控制率	3.00	3.00	100.00
		人均发放标准符合度	3.00	3.00	100.00

一是项目总成本控制率方面，年初预算数3079.86万元，全年预算数2925.89万元，成本控制较好。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二是人均发放标准符合度方面，人均发放标准符合当地政策要求，未发现超标准发放的情况。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 (四)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总分值为 24.00 分，实际得分 23.00 分，得分率 95.83%，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5-4。

表 5-4 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产出	产出数量	应补尽补率	6.00	6.00	100.00
		政策宣传开展情况	4.00	3.00	75.00
	产出质量	发放对象资质符合率	4.00	4.00	100.00
		发放金额足额率	3.00	3.00	100.00
		发放人数准确率	3.00	3.00	100.00
	产出时效	发放及时性	4.00	4.00	100.00
合计			24.00	23.00	95.83

#####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一是应补尽补率方面，项目资金的发放按照每月统计的实际人数进行发放，通过查看会计凭证，项目资金实现了应发尽发。该项满分 6 分，得 6 分。

二是政策宣传开展情况方面，政策的宣传多以组织镇（街道）和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相关人员开展培训为主，依托镇村力量做政策上传下达工作，缺乏对镇村宣传工作的有效管理，政策宣传脱节、宣传不够精准，可能导致一些对象申报较晚，扣 1 分。该项满分 4 分，得 3 分。

##### 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一是发放对象资质符合率方面，发放对象经过省市县（区）三级审核，资格审查严谨；现场抽查申报资料，发放对象基本条件符合发放标准；现场抽查档案资料及会计凭证，未发现违规发放或错发情况。该项满分4分，得4分。

二是发放金额足额率方面，查看资金拨付凭证，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能够按照标准足额发放。该项满分3分，得3分。

三是发放人数准确率方面，发放名单根据自然增减员情况动态调整，最终发放人数与实际人数一致。该项满分3分，得3分。

### 3.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发放及时性方面，通过查看资金拨付凭证，补助金能够在每月20日左右按时发放。该项满分4分，得4分。

## （五）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总分值为35.00分，实际得分30.19分，得分率86.26%，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5-5。

表5-5 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保障	4.00	4.00	100.00
		提升优抚对象自豪感、获得感	4.00	3.68	92.00
		政策知晓率	3.00	2.36	78.67
		保障群体稳定性	4.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可持续影响	完善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体系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	6.00	3.00	50.00
		补贴对象满意度	6.00	6.00	100.00
	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8.00	7.15	89.38
合计			35.00	30.19	86.26

## 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一是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方面，通过电话回访，接通电话的优抚对象大多数均认为补助金能够有效保障基本生活，也有少部分优抚对象认为保障程度有限。专家论证后认为保障程度有限的对象伤残等级较低，领取的补助金额相对较低，综合评判后认为项目实施对优抚对象的生活保障程度较好，得 4 分。

二是提升优抚对象自豪感、获得感方面，接受回访的 33 人中有 26 人为项目实施对于提高优抚对象自豪感和获得感打 5 分，有 3 人打 4 分，4 人打 3 分，整体满意度为 92.12%，得 3.68 分。

三是政策知晓率方面，考虑到优抚对象隐私问题，我们对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 50 个优抚对象进行了电话回访，接通 33 人，了解政策的有 26 人，不了解的有 7 人，知晓率 78.79%，得 2.36 分。

四是保障群体稳定性方面，通过电话访谈，未发现 2023 年出现退役军人上访的情况，得 4 分。

##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一是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方面，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财政局，得3分；自评表未按照年初预先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评价，产出数量指标和效益指标存在不对应的情况，产出数量指标矮化，与实际产出数存在较大差距，扣3分。该项满分6分，得3分。

二是完善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体系方面，退役军人事务局全面落实了优抚对象抚恤和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确保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并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模式，用心、用情、用力做好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工作，促进了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该项满分6分，得6分。

## 3. 满意度指标分析

根据电话回访情况，我们统计了项目满意度情况，补贴对象总体满意度89.32%，得7.15分。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规范发放程序，实现专款专用

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执行《军人抚恤优抚条例》的相关规定，规范优抚经费的发放工作程序，优抚专项资金实行惠民“一卡通”系统发放，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做到了优抚资金发放准确、高效。

### （二）及时发放资金，保障政策效果

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月统计优抚对象名单及发放金额，及时上

报资金使用计划，补助金基本能够在每月 20 日左右按时发放，有效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提高了政策实施效果，增强了优抚对象获得感。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动态跟踪机制不健全，监督管理存在不足

未针对项目制定明确的监督管理制度，项目的监督主要是依托镇（街道）和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但是缺乏更为科学的动态监测手段，特别是对于减员的监督还存在不足，动态跟踪机制尚不健全，存在减员后冒领补贴资金的风险。

### （二）政策宣传方式不科学，政策知晓率不高

政策的宣传多以组织镇（街道）和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相关人员开展培训为主，依托镇村力量做政策上传下达工作，缺乏对镇村宣传工作的有效管理，政策宣传脱节、宣传不够精准，可能导致一些对象申报较晚。通过对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 50 个优抚对象进行电话回访，接通 33 人，了解政策的有 26 人，不了解的有 7 人，知晓率 78.79%。

### （三）绩效管理基础薄弱，机制不健全

一方面绩效目标与指标不合理。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是：为 160 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实际发放人数超过 3000 人，预期发放人数与实际发放人数存在较大差异，没有结合实际执行情况设置合理的目标值。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不够细致，没有按照补贴对象的类型、标准进行细化，导致不能够完全

反映出项目内容，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对应性不高；经济成本指标“带病回乡优抚对象发放标准 $\geq 11640.63$ 元/人”不合理，无法判断是月度标准还是年度标准。另一方面绩效自评不合理。自评表未按照年初预先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评价，产出数量指标和效益指标存在不对应的情况，产出数量指标矮化，与实际产出数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原因在于没有形成明确的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工作由财务人员“满肩抗”，未能形成财务科室牵头、业务科室负责的联动效应。

## 八、有关建议

### （一）健全动态跟踪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建议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对新增人员、自然减员的动态跟踪和监控，进一步强化优抚数据动态管理，充分利用优抚对象综合管理平台，结合年度信息采集等工作，建立优抚对象动态管理信息报送制度，对每月新增人员、自然减员以及优抚对象个人信息情况采取每月定时上报制度。特别是对补助金额较高、年龄较大的优抚对象开展重点跟踪，定期采集人像信息，确保资金不多发。

### （二）优化宣传方式，实现精准宣传

建议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发挥镇（街道）和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优势，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培训，要针对最新政策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采取常态化工作培训和重点政策宣传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明确重点宣传对象、宣传内容、补贴标准、

申报条件等，并制定相应的培训考核标准，切实增强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要按年度系统梳理镇（街道）和村（社区）退役军人信息，形成重点宣传对象工作台账，对于符合政策条件的要做好政策申报的预评估，及时上门提供政策申报指导，明确告知申报流程及所需材料，提高申报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要以村（社区）为单位建立沟通联系渠道，例如建立微信群，利用微信群等渠道开展政策指标宣传、标准公示、发放明细公示等，也可以在群里收集受益对象对该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作为以后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 （三）健全绩效管理制度，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建立健全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财务人员和业务科室的责任分工，按照“谁申请预算、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压实业务科室责任，使真正懂业务的人员切实扛起绩效管理责任，避免绩效管理由财务人员“一肩挑”变成“满肩抗”。二是在年初编制目标时，结合历史数据科学测算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设置合理的目标值，避免目标值过高或过低，可以根据上一年度每月发放人数的平均值设置目标值。例如，2023年度每月发放人数约3100人，则预期产出可以设置为3100人。要增强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对应性，并且要设置清晰、明确的目标值，作为开展项目的有效依据。例如，按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涉核退役人员、

烈士子女、老年退役士兵分别设置相应的产出指标，目标值按照上年度月均发放人数进行测算，成本指标要按照人员类别分别设置相应的年度补贴标准或月度补贴标准。要严格按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增强绩效目标约束性。

# **2023年度淄川区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衔接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2020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提出“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

2020年1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要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重大进展，防止规模性返贫的目标初步实现，防止返贫的机制逐渐完善，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路径日渐清晰。但是规模性返贫的风险依然存在，乡村振兴的任务依然任重道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仍然是2023年农村工作的重要任务。

#### 2. 项目内容。

2023年度淄川区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覆盖淄川区10个镇街，涉及33个子项目，子项目类型、项目单位、实施地

点、实施期限、主要建设任务、绩效目标、受益对象、联农带农机制等内容详见附件1。

### 3.项目组织及管理

#### (1)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 ①区级部门

区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拟定全区衔接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切实加强项目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等工作。

区财政部门负责财政衔接资金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区行业主管部门及下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 ②镇级部门

镇级党委、政府履行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职责，对辖区内衔接资金项目的确定、实施、管理运行以及衔接资金的安全、完整承担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按规定组织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负责落实及时收取收益并监督收益分配。

镇级乡村振兴部门负责结合实际组织做好项目储备，对分配到镇级的衔接资金，及时分解落实到项目，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要求使用管理资金，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负责立项、申报等工作。

镇级财政部门履行衔接资金的拨付管理职责，对衔接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和镇级实施的项目资金支出承担直接责任，对村级实施的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承担监管责任。

### ③村级部门

村党组织和村委会对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履行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程序、组织项目实施等职责，对资金的支出进度和安全规范使用承担直接责任。

## （2）项目实施过程

2022年10月12日，淄川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官网公开《淄川区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入库指南》，明确当年度衔接资金支持重点、项目支持对象等内容。

2022年12月10日，召开审定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会议，区委农办等26个农业农村委员会成员单位参加。会议对全区拟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进行研究审定，拟纳入项目库69个项目，其中衔接资金项目40个、政策类项目11个、收回资金及其他类项目18个。

2023年3月30日、2023年6月17日、2023年9月22日，淄川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三批次下达各镇街2023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各镇街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编报项目实施方案。

2023年4月-10月，淄川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多批次批复各镇街各子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单位等。

## （3）资金拨付流程

淄川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于淄川区人代会批准区级预算后20日内提出区财政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于收到中央、省和市衔接资金20日内提出中央、省和市财政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

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合规性审核通过后，于10日内将资金分配下达有关镇办和相关单位。

镇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衔接资金后，书面告知镇级乡村振兴部门，并于5个工作日内分解拨付到代理中心相应账户。由镇级签订合同的衔接资金项目，可由镇级财政部门直接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拨款。

#### 4.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年度淄川区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总预算3724.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84.6万元、资金占比2.27%，省级财政资金1448万元、资金占比38.88%，市级财政资金1550万元、资金占比41.62%，区级财政资金642万元、资金占比17.24%。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共涉及10个镇街，各镇街项目预算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2。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淄川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提供的实施方案批复内容，总结归纳出2023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范围覆盖64个村、惠及5万余人，大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提升村民满意度和幸福指数。各子项目绩效目标详见附件1。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提

出改进该项目立项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 2.评价对象和范围

### ①评价对象

2023年度淄川区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及预算资金3724.6万元。

### ②评价范围

2023年度淄川区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用于昆仑镇、岭子镇等10个镇街的33个子项目。

本项目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评价太河镇、昆仑镇、西河镇、寨里镇等4个乡镇，涉及财政资金2684.6万元，资金占比72.08%，涉及子项目23个，子项目数量占比69.7%。

## （二）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 1.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按照《<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的要求，并采用层次分析法和经验分配法设置各级指标的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 2.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和参考资料4个部分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23个。每项指标的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价标准和参考文件详见附件5-1。

### 3. 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评价组织实施、评价方法和评分方法

### 1. 评价组织实施

#### ① 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淄川区财政局组织，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执行落实，评价人员及分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评价人员及分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工作内容
1	于雷	项目负责人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2	杨璐	项目经理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数据汇总及报告撰写等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3	孙元元	项目经理	
4	杨阳	项目成员	
5	孙文敬	项目成员	
6	袁振锐	项目成员	
7	徐淑红	项目成员	负责现场评价、数据汇总工作。

## ②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24年5月10至6月30日，各阶段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绩效评价时间及工作内容一览表

时间	工作内容	
5月10日-5月15日	前期调研	评价组与委托单位淄川区财政局沟通，了解项目背景和概况，明确评价时间、任务清单等。
5月16日-5月20日	资料收集	淄川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镇街根据评价组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相关资料并提交。
6月11日-6月14日	实施方案	评价组根据收集到的资料，撰写《2023年度淄川区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指标体系	评价组与委托方沟通确定实施方案具体内容，确定评价指标体系。
6月17日-6月18日	评价准备	评价组选定现场调研范围，沟通现场评价时间及相关事宜，明确分组情况及人员安排，各镇街按照确定的指标体系准备其他相关材料。
6月19日-6月21日	现场评价	评价组按照选定的评价范围，开展现场评价工作，收集相关数据和材料。
6月24日-6月30日	报告撰写	评价组根据前期收集资料及现场复核情况，撰写《2023年度淄川区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7月1日-7月8日	报告提交	评价组根据委托方要求，修改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现场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 3.评分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根据项目特性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结合方式开展，得分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资料查阅情况打分，2023年度淄川区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综合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综合得分=镇街1得分×资金权重+镇街2得分×资金权重...+镇街10得分×资金权重。

### 三、综合评价结论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度淄川区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8.6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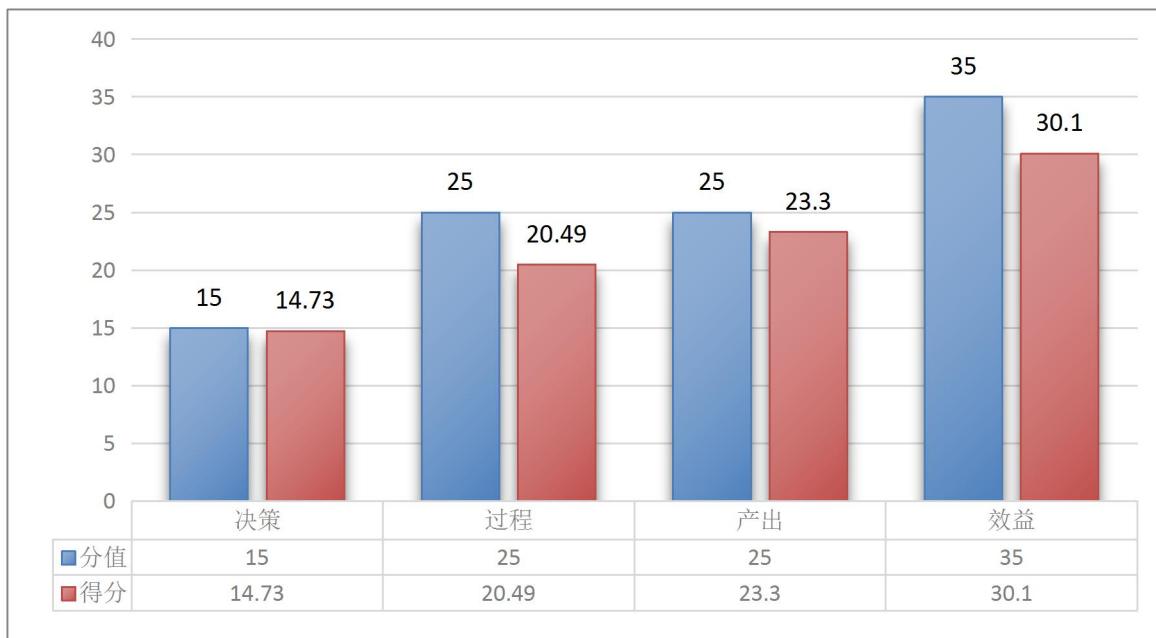


图 3-1.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图（按一级指标列示）

#### (二) 镇街评价得分

2023年度淄川区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各镇街得分及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6个镇街评价等级为“优”，4个镇街评价等级为“良”。洪山镇得分最高（93.39分），西河镇得分最低（85.13分）。具体见下表。

表 3-1 镇街评价得分表

排名	市	评价等级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1	洪山镇	优	93.39	93.33%	76.00%	96.00%	93.20%

排名	市	评价等级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2	双杨镇	优	92.87	100.00%	85.08%	96.00%	88.00%
3	龙泉镇	优	92.68	100.00%	80.00%	96.00%	96.23%
4	钟楼街道	优	90.77	100.00%	78.48%	92.00%	90.23%
5	寨里镇	优	90.68	100.00%	90.00%	92.00%	86.40%
6	昆仑镇	优	90.62	100.00%	82.80%	87.12%	90.43%
7	岭子镇	良	88.07	100.00%	76.00%	96.00%	79.43%
8	天河镇	良	86.20	100.00%	85.76%	96.00%	81.66%
8	将军路	良	86.20	100.00%	76.00%	96.00%	80.57%
10	西河镇	良	85.13	93.99%	80.00%	96.00%	81.86%

###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按照三级指标分析，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 1.项目决策情况

#####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中央级、省级、市级以及区级文件有关“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资金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领域，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西河镇护宝泉村写生基地项目、马家庄村写生基地项目无实施方案批复文件，其余子项目均按照2021年8月10日乡村振兴局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鲁乡振发〔2021〕2号）有关要求，通过项目储备管理、项目方案编报、项目方案审批等流程申请立项；各镇街子项目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项目立项文件包含入库项目申请书、村委会会议纪要（村级项目）等资料，项目立项文件完整、形式合规，内容合理。

### ③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各镇街提供的《子项目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0个镇街子项目均设有绩效目标，且各子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根据各镇街子项目绩效目标、子项目实施方案，各镇街子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④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各镇街提供的子项目绩效目标表，洪山镇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未结合年度目标内容细化完善各项指标，其余镇街子项目绩效目标全部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各子项目绩效指标与子项目实施方案内年度计划实施内容相符。

### ⑤预算编制科学性

各镇街子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⑥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2022年12月11日《关于淄川区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拟入库项目审定纪要》，会议对全区拟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进行研究审定，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 2.项目过程情况

### ①资金到位率

中央、省、市区各级资金均能在2023年内落实到有关实施主体，资金到位率100%。

### ②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央、省、市、区各级资金到位3724.6万元，按照合同或计划实际支出1396.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7.48%。各镇街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付情况详见附件2。

###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

淄川区各镇街根据项目实际制定了《乡镇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乡镇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和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岭子镇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内存在错别字、少字现象。

##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

各乡镇项目实施过程基本符合相关管理措施，但部分乡镇存在项目过程性档案资料不规范现象，具体情况详见附件7。

### 3.项目产出情况

#### ①子项目完成率

除西河镇护宝泉村写生基地项目未完工、马家庄村写生基地项目因隶属于建设主体的分项工程，受建设主体工程尚未整体验收影响外，淄川区剩余31个子项目均已完成区级验收并验收合格，子项目完成率为93.94%，子项目完成验收情况详见附件6。

#### ②验收合格率

该项目共实施子项目33个，截至评价日2024年6月21日，项目已完工并完成区级验收项目31个，区级验收完成率为93.94%，验收合格率为100%。

#### ③完成及时性

各镇街项目实施进度晚于《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乡振字〔2023〕16号）内“2023年度项目要于4月底前开工建设，6月底前完成建设工程量的60%以上，9月底前全部完工”要求。此外，洪山镇车宋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于2023年9月30日前完工，实际竣工日期为2023年10月24日，较合同约定滞后；天河镇东同古村道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合同工程期

限为90日历天，开工日期为2023年6月27日，竣工日期为2023年10月20日，历时115日历天，项目完工时间滞后。

#### ④成本控制情况

昆仑镇、岭子镇、龙泉镇、双杨镇、西河镇、寨里镇、钟楼街道、将军路街道、洪山镇、天河镇等10个镇街均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成本控制措施，未出现项目实施成本或子项目实施成本与计划成本偏离大于5%的情况。

### 4.项目效益情况

#### ①方案既定社会效益

由a产业项目社会效益、b基础设施项目社会效益两部分构成。

a产业项目社会效益：经现场调研，淄川区2023年度实施产业项目13个，涵盖岭子镇（3个）、天河镇（3个）、西河镇（6个）、寨里镇（1个）等4个镇。截至现场评价日，除西河镇护宝泉村、马家庄村民宿项目未验收外，其余11个产业项目均完成验收并投入运营，根据收益合同及实际情况，淄川区产业项目运行期尚未满一年，项目收益待定，具体分红协议待项目收益确定后据实签订，项目预期效益能够按照计划完成。但部分镇街带动就业人员佐证不足。

#### b基础设施项目社会效益

2023年度共实施了20个基础设施项目，包含道路提升、饮水提升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村居基础设施，有效提升了村民生活便捷的程度，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村居风

貌，优化了农村生态环境，提升了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但太河镇但南岳阴等4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中上端士村深水井及配套设施于2023年12月5日由区级验收，截至现场评价日，由于水井给水管网村庄尚未配套完善，无法对村庄实现有效供水，水井预期目标及效益未能有效发挥。且个别镇街带动就业人员佐证不足。

#### ②村集体或低收入人群收入增长

2023年度实施的13个产业项目，有11个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投入运营，项目预期效益能够按照计划实施，但根据收益合同及实际情况，因淄川区产业项目运行期尚未满一年，项目收益待定，具体分红协议待项目收益确定后据实签订。

#### ③基础设施提升情况

子项目实施后，村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大大便利了村民出行，提升了村容村貌，现场未发现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问题。但在619位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调查中，有3位受益群众在对“您所在村落改善基础设施项目是否符合您的需求”问题的回答中选择了“否”。

#### ④农村生态建设情况

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生态污染等问题。但在对619位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调查中，有9位受益群众在对“您周围的建设项目建设是否存在污染生态环境的情况”问题的回答中，选择了“是”。

#### ⑤建立帮扶长效机制情况

各镇街根据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及淄川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有关规定，对淄川区各部门返贫监测预警信息进行实地排查，并形成了《乡镇防止返贫预警信息办理情况汇总表》，相关返贫监控长效机制完善，保障了帮扶效果的可持续性，但部分镇街如岭子镇、钟楼街道、将军路街道仅见部分村庄研判会议记录，未见镇街形成的《乡镇防止返贫预警信息办理情况汇总表》，相关返贫监控长效机制运行情况佐证资料欠缺。

#### ⑥受益群众满意度

现场满意度调查显示，619位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为96.38%，周边群众对于项目实施提出以下3点建议：一是因地施策，避免盲目发展；二是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三是加大扶持力度，巩固发展成效，持续保障民生。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本次绩效评价，发现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评审限于书面，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匹配度仍需提升

根据《淄川区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入库指南》《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乡振字〔2023〕16号）等文件，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入库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项目评审等流程进行了较为完善的政策约束，但对各项目建设内容的审核与评估仅停留在“书面”，未建立项目实地审核或勘查机制，未对项目拟建设

内容开展实地勘查审核，对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的匹配度把控不严，一定程度造成项目变更成了“家常便饭”。2023年度实施的33个项目中有21个项目发生变更，项目变更率63.64%，项目实地审核评估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 （二）个别项目“上下”连通机制不够完善，成效发挥仍需重点关注

1.个别项目“上下”连通机制不完善。西河镇护宝泉村写生基地项目、马家庄村写生基地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淄川区委组织部，资金来源分别为“吸纳中西部就业、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据该镇反映，上述2个项目的“上下”连通机制不够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与该镇对接沟通不到位，造成项目实施方案报审延缓且方案未经批复，项目推动进度较慢，项目过程监管存在一定缺位。

2.个别项目效益发挥受阻。天河镇上端士村深水井及配套设施项目于2023年12月5日通过区级验收，但截至现场评价日（2024年6月21日），该项目水泵未连接分管，配套管网保障不足，无法对村庄实现有效供水，深水井内抽出的水仅能灌溉泵房后田地，周边村民并未享受到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效益，项目预期目标未实现。另外，现场电缆安置存在安全隐患，亟需解决。

## （三）基层财政刚性支出压力大，项目资金拨付进度迟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淄川区10个镇街实际支出资金数为1396.05万元、预算执行率37.48%，截至现场评价日（2024年6月21日），淄川区10个镇街实际支出资金数为1773.61万元、预算

执行率47.62%，预算执行率较低的三个镇街分别为龙泉镇（0）、昆仑镇（24.36%）、钟楼街道（25%），项目资金拨付进度迟滞，预算执行保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 （四）部分镇街管理制度落实不够到位，项目实施工期整体滞后

1.《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乡振字〔2023〕16号）中对档案管理的要求：“项目档案整理贯穿项目的整个过程，务必实事求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各个环节、每个步骤都要同步收集、整理、校对、完善，不能等到项目验收完成后再集中整理”，但部分镇街对该项内容落实不够到位，其项目档案存在时间、内容等要素缺失或内容不够规范等问题，例如昆仑镇三台等2村桥梁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时间为2023年11月4日，实际应为2022年11月4日，时间逻辑冲突；岭子镇《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内容中存有错别字、少字等情况；西河镇苗峪等5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合同未注明计划工期；梨峪口等5村游客接待中心和中草药种植加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中仅有报告撰写日期无竣工结算审核日期等，镇街项目档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2.《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乡振字〔2023〕16号）中对项目建设进度要求“2023年度项目要于4月底前开工建设，6月底前完成建设工程量的60%以上，9月底前全部完工。”但评价

发现，各镇街项目开工时间均在2023年5月以后，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晚于通知要求。

## 五、相关建议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根据专家咨询，结合以往评价经验，给出建议如下：

### （一）完善项目实地勘查评审机制，提高建设内容设计精度

1.建立健全项目实地勘查评审机制。建议淄川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应进一步完善项目评审机制，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镇办报送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时，增加现场勘查评审环节，可抽选部分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勘查，全面了解、严格把控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实际情况的匹配度，综合考量后出具论证意见，让论证意见更“接地气”，避免流于纸面，从而确保后期项目建设顺畅。

2.提高建设内容设计精度。建议各镇街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应因地制宜，避免流程化，反复实地考察，确保项目能够落地实施，把钱用在刀刃上，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工程类项目在实施前期，须重视前期勘察与测量，明确项目建设标准、施工工期、投资规模等内容，尽可能减少因前期勘察或测量不准确，导致项目出现变更的情况发生。设备采购类项目在实施前期，做好市场调研，摸清设备更新迭代现状，明确设备采购成本、投入产出比及后期运维状况，尽可能避免后期因设备迭代等问题，导致项目发生变更。

### （二）完善“上下”连通机制，持续做好项目“前后”跟踪管理

1.完善“上下”连通机制。建议除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外的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应建立项目连通机制，明确项目负责人，定期参与或召开项目相关单位联席会议，共同讨论子项目进展，通力合作，对项目实施单位给予必要支持与协调，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尽可能缩短项目建设周期，从而确保各项目实现效益最大化。

2.持续做好项目“前后”跟踪管理。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在项目立项前期，全盘考虑项目建成后的成效发挥情况，避免出现因程序或人员衔接不畅问题，导致项目成效迟迟得不到发挥的问题出现。同时，应持续关注项目后续运行情况，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定期了解以前年度项目的后续运行情况，做好“回头看”工作，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之前加强沟通与协调，及时发现运行不畅问题并予以改正，持续发挥衔接资金效益。

### （三）资金定计划、紧执行，确保项目推进“保障足”

1.定好“紧日子”要求下的资金执行计划。建议各镇街业务部门加大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力度，积极制定项目资金保障计划，分阶段、分批次拨付项目资金，最大限度提高资金拨付比例。

2.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建议各镇街业务部门应及时与财务部门互通项目进度，确保资金执行进度有效保障项目推进，而对于资金拨付率持续较低的镇街，必要时建议可由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共同督促项目资金拨付执行，确保项目稳步推进。

### （四）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完善质量控制奖惩机制

1. 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建议各镇街严格落实项目主管部门的项目管理制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各个环节、每个步骤都要同步收集、整理、校对、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并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

2. 建立质量控制奖惩机制。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增加质量控制奖惩措施，对监督检查和验收等环节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给予相应处罚，将处罚结果责任落实到人，增强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意识，必要时可采取通报批评或其他惩戒措施，加大惩戒力度，确保项目管理和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3. 定期组织项目管理培训。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可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培训，包括对项目管理制度的理解与执行、项目资料的编写及整理等内容，以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与编撰能力，细化项目管理过程。

4. 提高工作要求“落地性”。建议淄川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提高工作要求“落地性”，在确保各镇街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的同时，倒排工期，限期完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管控力度，严格全流程管理措施，若出现项目实施进度较计划安排滞后情况，及时查明原因，排除各项阻碍因素，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 （五）据实调减项目预算，夯实资金效益

部分项目在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后存在结余资金，部分项目经区财政评审中心审计核减一定金额，经本次绩效评价综合梳理评定，建议区财政局调减该项目预算143.88万元。